

闽科外函〔2023〕37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关于征集首批中国—非洲伙伴研究所 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首批中国—非洲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组织申报。

一、项目申报时间节点要求

拟通过我厅进行推荐的项目，请各申报单位在2023年6月1日下午下班前，将单位推荐函及项目申请表（附件3）一式二份（签字盖章齐全）报送至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同时通过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http://step.cstec.org.cn/>）将所需申报材料在线填报上传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逾期可不予受理推荐。

请项目申报单位认真对照科技部通知中的具体要求以及形式审查条件等要求进行审核，对所推荐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不得填报涉密或敏感内容。

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研究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二、项目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通过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网址为：<http://step.cstec.org.cn/>。申报单位在平台注册账号，经我厅审核后，可进行申报（线上申报流程见附件2）。

2. 项目申报单位由管理平台下载文件，在线填报后上传，所需上传材料如下：

（1）申请表；（2）预算表；（3）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者意向书扫描件（中文或英文），项目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由双方自行拟定，不提供模板；（4）外方政府部门推荐函（如有可提供，不设模板）。

三、项目申报对口业务部门咨询电话

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联系人：俞璇

联系电话：0591-87871764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联系人：杜文霞

联系电话：0591-87882339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亚非处：田晓翌

电话：010-68598027

电子邮箱：yfsw@cstec.org.cn

附件：1.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首批中国—非洲伙伴研
究所交流项目的通知

2. 项目申报流程

3. 项目申请表

4. 项目预算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首批 中国—非洲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习近平主席 2021 年 11 月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建设中非伙伴研究所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拓展中非科技创新合作关系，深化双方科技人文交流和务实合作，现启动首批“中国—非洲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征集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相应对非合作渠道和能力、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法人科研院所或高校。

（2）申报单位须与外方合作单位就此交流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等文件。

（3）申报单位须经组织推荐部门推荐申报。

（4）外方合作机构获本国政府部门推荐函的优先支持。

（5）正在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相关重点专项项目或国家科技援外项目的中方单位，不得与上述项目的同一

非方合作机构联合申报。

2. 组织推荐部门:

(1) 组织推荐部门指申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委、局),或申报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本交流项目推荐不设数量限制。

3. 具体执行要求:

(1) 执行期内,双方合作机构至少开展1次互访。

(2) 执行期内,双方合作机构共同举办至少1次线上或线下研讨会,主要参与方须至少有相关领域3家中方机构和2家合作国机构。

(3) 执行期内,中方项目实施单位应接收至少1名非方合作机构研究人员在华进行3个月以上的短期工作交流(该人员同期不得申请中国政府资助的访问学者或奖学金项目,如科技部“国际杰青计划 TYSP”和中科院“国际人才计划 PIFI”等),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4) 合作重点领域包括生命健康、绿色技术、数字经济、互联互通(包含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标准软联通)等相关领域。

(5) 项目执行期为2年,执行完毕后向项目执行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具体模板将随立项通知一并发布)。

二、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通过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

“管理平台”)进行,网址为:<http://step.cstec.org.cn/>。申报单位在平台注册账号,经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后,可进行申报(线上申报流程见附件1)。

2. 申报单位由管理平台下载文件,在线填报后上传,所需上传材料如下:

(1) 申请表;(2) 预算表;(3) 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者意向书扫描件(中文或英文),项目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由双方自行拟定,不提供模板;(4) 外方政府部门推荐函(如有可提供,不设模板)。

3. 组织推荐部门可联系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申请账号,登陆后可在线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4. 申报时间:

即日起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逾期系统关闭,将无法受理。

三、立项与资助

1. 项目将通过评审,基于合作意义、可行性、中外机构科研能力、合作基础、科技外交影响等因素确定立项清单后,适时通过管理平台发送“项目执行通知”,未入选的不再另行通知。

2. 2023年资助项目数量为10项,涉及同一非洲国别的项目原则上最终立项数不超过2项。

3. 中非伙伴研究所由中国科技部以定额资助的方式发起,资助额度为30万元/项。

4. 项目经费支出科目主要包括出访国际旅费、互访期间产生的食宿费、接待外方人员在华工作期间的津贴及国际旅费补贴、举办交流活动以及项目执行实际所需的其他费用，外方在华工作期间津贴标准参照科技部“国际杰青计划”资助标准（税前 12500 元每人每月）。

5. 项目立项后，科技部将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拨付经费。

四、联系信息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亚非处田晓翌

电话：010-68598027

电子邮箱：yfs@castec.org.cn

附件：1. 项目申报流程

2. 项目申请表

3. 项目预算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

中国—非洲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线上申报流程

一、申报平台

中国—非洲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通过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step.cstec.org.cn/>）进行线上申报。

二、帐号注册

（一）组织推荐部门

组织推荐部门须联系执行管理机构（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开设账号。

（二）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指定专责单位注册管理员帐号，经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后生效。单位管理员帐号可根据各自情况开设子帐号供单位内部项目申报人使用。

注册流程图见图 1。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人登录管理平台，根据要求完成项目申报信息填报后，提交本单位管理员初审；通过单位审核的项目申请表须首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上传至管理平台，提交组织推荐部门复审；组织推荐部门通过管理平台完成申报材料复审后，打印

项目申请表首页并加盖公章，电子版上传至管理平台，提交执行管理机构审核。

组织推荐部门如需修改调整申报材料，可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退改处理；不予推荐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可在线终止。

申报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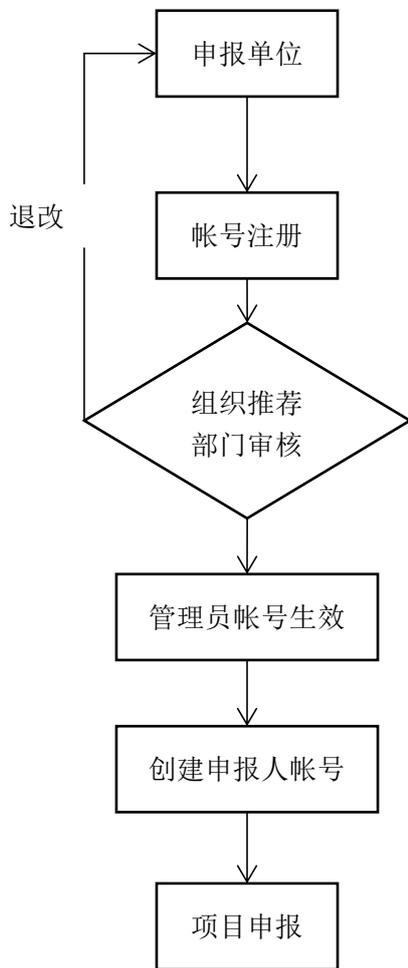


图 1 注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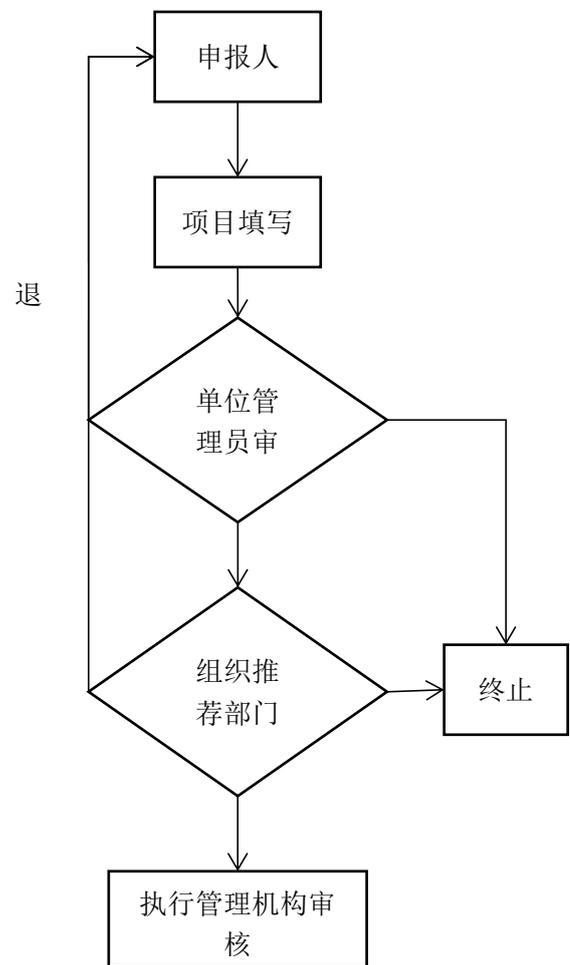


图 2 申报流程图

附件 3

中国—非洲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命名格式为“中方机构—外方机构 xx 领域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					
中方申报单位			外方合作单位（简介需另页附后）		
中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院系/所	职务	电话	邮箱	地址
中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院系/所	职务	电话	邮箱	地址
外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院系/所	职务	电话	邮箱	地址
二、合作基础及优势（需说明中方执行团队的科研能力、对外开展合作条件、外方机构及团队的科研能力、外方机构在本国及非洲的影响力、双方合作基础等内容，如有需要可提供附件材料）					

三、总体预期目标和成果（需说明双方在所选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合作目标、通过本交流项目进一步开展实质性合作的计划及可行性等内容）

四、年度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按年份、分阶段）

五、中方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组织推荐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外方合作单位简介（申报单位提供，格式不限）

附件 4

中国—非洲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预算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开支项目	单 价	数 量	金 额	备 注
1.出访旅费	xx 元/天.人	xx 次、xx 人		国别、城市 (仅支持航班经济舱)
2.出访餐费	xx 元/天.人	xx 天、xx 人		国别、城市
3.出访住宿费	xx 元/次.人	xx 天、xx 人		国家、城市
4.短期来访旅费	xx 元/次.人	xx 次、xx 人		注明到访城市 (仅支持航班经济舱)
5.短期来访餐费	xx 元/次.人	xx 天、xx 人		注明到访城市
6.短期来访住宿费	xx 元/次.人	xx 天、xx 人		注明到访城市
7.来华工作津贴	12500/月.人	xx 月、xx 人		参照“国际杰青计划”标准
8.来华工作旅费	xx 元.人	xx 人		包含往返 (仅支持航班经济舱)
9.举办活动费用	xx 元/场	x 场		按国家举办会议标准制定
10.其他				可根据所需自行增补
合 计				

日 期

财务公章

说明：1.本表只包含科技部支持经费，合计不得超过 30 万元/项，各单位自筹经费不含在内。

2.本表模板供参考，项目单位可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自行增补。